

##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（含本数）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- (1)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:00；
- (2)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4 日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:00-3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####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 年 10 月 28 日

#### 3、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董事会会议室

####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#### 5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####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迎松先生

#### 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563,668,5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816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33,023,8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48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30,644,6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278%。

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30,644,6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2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30,644,6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27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**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**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3,563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4%；反对 104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539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74%；反对 104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**2.00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》**

### **2.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3,574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4%；反对 9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550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42%；反对 9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**2.02 发行时间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3,574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4%；反对 9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550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42%；反对 9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**2.03 发行方式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3,574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4%；反对 9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

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550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42%；反对 9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2.04 发行规模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3,574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4%；反对 9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550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42%；反对 9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2.05 GDR 在存续期内的规模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3,574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4%；反对 9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550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42%；反对 9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**2.06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3,574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4%；反对 9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550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42%；反对 9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**2.07 定价方式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3,574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4%；反对 9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550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42%；反对 9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**2.08 发行对象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3,574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4%；反对 9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550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42%；反对 93,70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**2.09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3,574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4%；反对 9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550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42%；反对 9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**2.10 承销方式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3,574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4%；反对 9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550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42%；反对 9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**3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3,563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4%；反对 104,984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539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74%；反对 104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4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3,563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4%；反对 104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539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74%；反对 104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5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3,563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4%；反对 104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539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74%；反对 104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

过。

**6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3,563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4%；反对 104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539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74%；反对 104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7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3,563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4%；反对 104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539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74%；反对 104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8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草案)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3,487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8%；反对 181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463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78%；反对 181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9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(草案)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3,657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11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633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2%；反对 11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10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(草案)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3,657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11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633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2%；反对 11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1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(草案)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3,657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11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633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2%；反对 11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：方娟 杨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1 月 5 日